

3. 财产保险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保险市场取得了飞跃发展。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GDP增速较低，仅为2.3%，其中财产保险市场原保费收入11,929亿元（约190,864亿日元），同比增加2.4%，创下近年新低。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2020年财产保险的经营情况

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总收入（健康险、意外险等第三领域的原保费1,655亿元除外）为11,929亿元，同比增长2.4%。除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保费收入居前险种的减速也是整个市场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比如车险综合改革导致保费单价下降，车险同比仅增长了0.7%；信用保证保险由于盈利不佳而使承保受到限制，同比下降18.4%。健康险大幅增长，增幅达32.6%，成为继车险后的第二大险种。含这些第三领域险种在内的财产保险的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4.4%。

另一方面，2020年，财险公司全行业净利润亏损51.5亿元，承保利润也由上一年的盈利转为亏损108.4亿元，承保利润率也呈负增长，为-0.9%。后文提及的车险、信用保证保险的盈利恶化为主要原因。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自2020年初起，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经济活动停滞，消费需求下降，但财产保险市场在3月以后一直处于明显的复苏态势。整个行业推动了健康险等领域内的改革，如扩大疾病赔付覆盖范围，开发专用产品，提供免费保障等。根据中国保险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20年5月18日，财险公司共赔付1.48亿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对全行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车险市场化改革的影响

和日本一样，中国车险是由“交强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组成的双重结构保险。2015年3月、原保监会（CIRC）印发《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宣布在全国实施以车险费率市场化及扩大保障范围等为核心的改革。之所以要改革，是因为脱离顾客需求的车险制度矛盾百出，社会对“高保低赔（高保费，低赔偿）”等存在不满情绪，并且设定的保费不公平、设计的险种千篇一律且客户满意度很低。此外，还存在给部分投保人回扣或代理人佣金过高等问题。

从2020年9月开始实施的综合改革中，交强险上调了责任限额，调整了赔偿标准，并引入地区调整系数以纠正地区赔付率差距，商业车险则实施了条款优化及费率市场化等措施。特别是有报告称，由于手续费等费用比率下调的影响较大，2020年10月至11月保费水平平均下降了27%。全行业承保利润也同比减少23.2%，各公司业绩大幅跌落。2021年全年也会受到进一步影响，导致以车险为主要险种的保险公司在业绩方面的负面影响或将进一步扩大。这一系列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消费者权益，但另一方面，改革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实力相对强大的大型财产险公司形成寡头垄断格局，

从而导致中小型财产险公司退出车险市场。

健康险市场持续扩张，信用保证保险市场萎缩

老龄化社会快速发展，为了弥补社会医疗保险在保障范围或金额等方面的不足，人们对商业健康保险的需求原本就较为高涨，而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更是助推了这一趋势。2020年健康险保费收入为1,114亿元（同比增长32.6%），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承保利润依然亏损，亏损额达38.5亿元。2020年3月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意欲通过构建商业保险、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疗保障领域，可见今后健康险市场将继续扩大。

另一方面，信用保证保险市场随着面向个人及小微企业的融资业务扩大，而迅速发展。然而，因P2P平台信用管理不善及经济放缓而引起的消费者还款能力下降等问题，频频发生违约风险，许多保险公司该险种的利润下滑，对限制承保该产品的公司越来越多。以上原因导致2020年信用保证保险保费收入大幅减少，仅为689亿元（同比减少18.4%），承保利润为负127亿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加大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力度，2020年5月施行《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加强相关业务监管，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由于过去的部分数据未公开，因此表1及图中未包含健康险等第三领域的保费收入。

中国财产险市场的发展方向与市场行政监督的趋势

CBIRC在《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下称“方案”）中，提出了实现财产险公司高质量发展模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方针。具体而言，即到2022年，财险保费收入规模达到1.7万亿元（未来3年的平均增长率为9.3%），反映保险的国民经济贡献率的保险深度（保费收入与GDP之比）达到1.5%（目前为1.3%），反映国民保险意识的保险密度（保费收入与常住人口之比）达到1,200元（目前为930元）。此外，还确定了财产险行业以“精细化、数字化、现代化”为主轴，推进增长模式转型的大方向，并计划2022年前财产险线上化率提升至80%以上。

《方案》还表示，中国将继续推进财产险市场的对外开放，指导外资保险公司合理增设分支机构，支持其投资入股国内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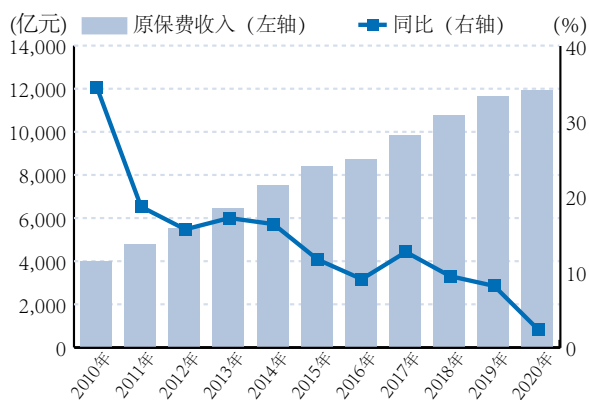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CBIRC计划推进以简化行政手续为主的“放管服”改革，自2020年8月起，由CBIRC各地派出机构（各地监管局）担任外资财产险公司的大部分行政管理工作。CBIRC还提出，从2021年2月起，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力争逐步简化程序。

表1: 中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单位: 亿元、%)

年	原保费收入	同比
2010年	4,027	34.5%
2011年	4,779	18.7%
2012年	5,529	15.7%
2013年	6,481	17.2%
2014年	7,544	16.4%
2015年	8,423	11.7%
2016年	8,724	9.1%
2017年	9,834	12.7%
2018年	10,770	9.5%
2019年	11,649	8.2%
2020年	11,929	2.4%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IRC) 统计

图: 中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IRC) 统计资料

表2: 2020年各险种承保利润一览 (单位: 亿元)

险种	承保利润2020年	承保利润2019年	承保利润率2020年 (%)
车险	79.6	103.6	1.0
企业财产保险	-6.6	9.9	△2.4
家庭财产保险	6.1	-0.5	6.8
工程保险	-5.2	-2.8	△9.2
责任保险	-7.7	-6.4	△1.1
信用保险	-31.7	-22.3	△22.5
保证保险	-95.4	-18.0	△15.1
船舶保险	-2.8	-3.2	△11.3
货物运输保险	-0.7	1.8	△0.7
特殊风险保险	2.0	1.1	6.4
农业保险	1.0	-0.1	0.2

数据来源: 各类新闻报道资料

表3: 2019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及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 (百万美元)	排名	世界市场份额 (%)	保险密度 (美元)	保险深度 (%)
美国	1,831,601	1位	54.3	5,584	8.5
中国	287,967	2位	8.5	201	2.0
德国	142,301	3位	4.2	1,714	3.7
日本	118,019	4位	3.5	929	2.3
英国	102,022	5位	3.0	1,523	3.6
法国	94,694	6位	2.8	1,413	3.5
韩国	80,037	7位	2.4	1,539	5.0
加拿大	79,840	8位	3.1	2,101	4.6
荷兰	69,220	9位	2.1	4,072	7.6
澳大利亚	47,667	10位	1.4	1,907	3.4
全球	3,376,333	-	100	439	3.9

资料来源: 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19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20年底, 中国有88家财产保险公司, 其中内资66家, 外资22家。从保费收入来看, PICC (31.8%)、平安 (21.0%) 和太平洋 (11.0%) 三大保险公司占据63.61%的市场份额, 该市场为寡头垄断市场, 外资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仅为2.0%, 依然处于低位。

2001年12月中国加入WTO后, 逐步取消对外资财险公司的限制, 政府继续坚持开放姿态。在过去2、3年中, 外资保险公司一直在积极采取行动, 努力提高合资财产险公司的投资比例, 与当地平台公司建立新的合资公司, 成立保险统辖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

表4: 2020年内资财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与市场份额 (单位: 亿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4,320.19	31.80
平安财产保险	2,858.54	21.04
太平洋财产保险	1,467.18	10.96
国寿财产保险	863.96	6.36
中华联合保险	527.15	3.88
大地财产保险	477.51	3.52
阳光财产保险	372.70	2.74
太平保险	281.19	2.07
天安保险	167.03	1.23
出口信用保险	164.72	1.21
众安财产保险	163.01	1.20
华安财产保险	147.93	1.09
永安财产保险	105.52	0.78
英大财产保险	93.79	0.69
华泰财产保险	90.96	0.67
其他 (51家合计)	1,204.80	8.86
内资财产保险公司 (合计)	13,306.18	97.94

数据来源: 各类新闻报道资料

表5: 2020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保费收入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国家及地区	网点数(总公司及分公司)	2020年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安盛保险	法国	26	60.61	0.45
国泰产物保险	台湾	10	60.33	0.44
安联保险	德国	5	35.12	0.26
利宝保险	美国	6	23.67	0.17
安盟保险	法国	7	23.06	0.17
AIG	美国	7	15.19	0.11
三星火灾保险	韩国	7	8.88	0.07
忠利保险	意大利	8	7.58	0.06
安达保险	美国	4	6.91	0.05
苏黎世保险	瑞士	4	6.21	0.05
富邦产物保险	台湾	5	6.05	0.04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	日本	6	5.93	0.04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日本	4	5.91	0.04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5	4.22	0.03
史带财险(STARR)	美国	14	2.64	0.02
乐爱金财产保险	韩国	2	1.49	0.01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	韩国	2	1.46	0.01
瑞士再保险	瑞士	1	1.19	0.01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	日本	2	0.55	0.00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	日本	2	0.42	0.00
劳合社保险	美国	2	0.1	0.00
安盛保险	法国	1	0	0.00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277.52	2.03

数据来源: 各类新闻报道资料及各公司官网。分支机构数量为总部与省级分公司之和。

<建议>

<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①提升面向保险公司高管的培训制度的运作水平

关于面向保险公司高管的培训制度,希望采取宽松措施,如果受训人员是外籍人员,应允许借助译员参加培训或由公司内部培训代替。对于非常务董事及外部董事,希望缩短培训时间,减少培训内容等。此外,对于中国银保监会(协会)主办的培训,希望提前通知日程安排,同时推动开展线上培训。

②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做出了严格限制。另一方面,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③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规定

2018年4月10日起实施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30条第2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

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根据同条第3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可以不受第2款限制。该规定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不过当一家外资企业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超过两家保险机构(包括出资)时,很难以保险公司的身份来制定事业计划,希望能够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④放宽异地承保相关限制条件

对于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程序,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险保单规定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未审批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必须为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然而该项限制自实施以来已过去了20年,我们希望能够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投资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⑤放宽各项限制条件,推动实现跨京津冀区域经营

虽然《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保监发〔2017〕1号)自2017年2月1日已经开始实施(目前有效期已延长至2022年2月1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税务操作方面,例如无法开具发票等,这导致外资保险公司实际上无法进行申请。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对三地间的相关政策加以调整,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该办法得到落实。

⑥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实施综合性服务,为了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保险相关其他业务”,以便可以实施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公估业务审查业务)服务等。

⑦重启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资格核准

2012年3月,原中国保监会发布通知,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为方便消费者、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以及普及保险,希望恢复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⑧统一车险相关系统

车险、交强险的系统标准因地区而异,其中交强险系统正在朝着统一化的方向发展。为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普及保险、降低各公司承担的系统开发和维护成本,如果今后有修订车险、交强险系统规定的计划,希望将国内系统统一标准纳入到修订的范围内。